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了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_____

郑云瑞：_____

季学武：_____

年 月 日